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国务院、省、嘉兴市各南湖区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国办发[2022]18号、浙政办发[2022]30号、嘉政办发[2022]31号文件精神及各任务清单。

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计389条，其中公告公示331条、工作动态32条、财政信息10条、人事信息9条、政策文件4条、其他信息3条。本年度因制发印发规范性文件4件，重点工作，是有效果解决问题，范围较大或切入比较深，以群众关切了解最多人社民生事项工作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均发布于“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群众均可通过该网站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该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可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进行办理查询。

我局对人力社保领域各方面动态信息进行总结，信息的收集、整理由各科室专人负责，经局办公室统一汇总并按规范及时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充分运用“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结合我局具体业务内容，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工作有机结合，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办事指引。

同时，按照规范条例对平台各个栏目、各类信息进行及时更新维护。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职责和责任人，确保信息安全、准确。

明确局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工作动态等信息的录入、审核、更新维护工作。

南湖区政府定期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考评并组织社会评议，及时通报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2023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一行业数据（0/1/2/3/4）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数 / 本年度公开数 /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 0 /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 11 / 20

第二行业数据（5/6/7/8）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61

第三行业数据（9/A/B/C/D/E）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四行业数据（F/G/H）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总和，应当等于表格中第二项至第五项中的数字）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纸质申请存量		0	0	0	0	0	0	0
三、上年网上申请存量		0	0	0	0	0	0	0
四、本年处理申请情况								
1、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2、部分公开（区别于第五项，对于某一信息，既有公开的内容，也有不公开的内容）		0	0	0	0	0	0	0
3、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	0	0	0	0	0	0	0
	3、开展专项治理、调查、检查、监管、审计、统计、稽查、仲裁、调解、诉讼、复议、检察建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交通、公共事业、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劳动监察、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林业、水利、农业、粮食、能源、交通、教育、文化、旅游、民政、民宗、民族、宗教、人口和计生、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外事、侨务、港澳台、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卫生、科技、知识产权、国有企业、金融、证券、保险、税务、海关、外汇、统计、审计、工商、质监、安监、国土、环保、城乡规划、城市建设、住房、交通、水利、农业、林业、民政、民宗、民族、宗教、人口和计生、卫生、文化、教育、科技、旅游、体育、食品药品、粮食、能源、商务、外事、侨务、港澳台、金融、证券、保险、税务、海关、外汇、统计、工商、质监、安监、国有资产、国有企业、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水利、公共交通、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农业、农村、农民、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劳动监察、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工业、信息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调查、仲裁、检查、监察、审计、稽查、诉讼、复议、检察建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社会保障、公共事业、城市建设、住房、交通、水利、农业、林业、民政